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敬啟者：

吾等就第IC-4至IC-36頁所載的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城市服務集團」)的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城市服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城市服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第IC-4至IC-36頁所載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負責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城市服務集團與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概無對呈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a) 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其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城市服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31,412	106,272
銷售成本		(96,108)	(75,403)
毛利		35,304	30,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474	557
行政開支		(48,188)	(22,871)
其他開支		(2)	(3,484)
融資成本		(575)	(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987)	4,417
所得稅開支	6	(4,568)	(3,52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4,555)</u>	<u>89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020)	871
非控股權益		(535)	21
		<u>(14,555)</u>	<u>892</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4,555)	892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03)	1,51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958)</u>	<u>2,40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445)	2,390
非控股權益	<u>(513)</u>	<u>18</u>
	<u>(16,958)</u>	<u>2,408</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d)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6,218	115,547
經營特許權	8	69,314	68,380
使用權資產	9	32,961	32,516
預付款項	12	2,707	7,1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200	223,55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40	1,614
貿易應收款項	11	63,586	94,86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	6,680	7,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27	9,6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23	6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6,304	237,430
流動資產總值		134,560	352,1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296	6,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3,644	90,193
應付所得稅		3,320	2,860
其他應付稅項	17	273	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2,915	368,1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52,640	87,838
流動負債總額		317,088	556,369
流動負債淨額		(182,528)	(204,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72	19,356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34,091	30,419
負債淨額		<u>(15,419)</u>	<u>(11,063)</u>
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8	—*	—*
儲備	19	<u>(14,906)</u>	<u>(12,516)</u>
		(14,906)	(12,516)
非控股權益		<u>(513)</u>	<u>1,453</u>
資產虧絀總額		<u>(15,419)</u>	<u>(11,063)</u>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資產虧絀總額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6,602	1,200	-	(13,501)	4,301	-	4,301	
年內虧損	-	-	-	-	(14,020)	(14,020)	(535)	(14,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425)	-	-	(2,425)	22	(2,4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425)	-	(14,020)	(16,445)	(513)	(16,958)	
向當時股東注資	-	(2,743)	-	-	-	(2,743)	-	(2,743)	
向當時權益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19)	-	-	-	(19)	-	(19)	
儲備間轉移	-	-	-	1,309	(1,30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3,840 [#]	(1,225) [#]	1,309 [#]	(28,830) [#]	(14,906)	(513)	(15,41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871	871	21	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19	-	-	1,519	(3)	1,5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19	-	871	2,390	18	2,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1,154	1,1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94	794	
儲備間轉移	-	-	-	1,711	(1,711)	-	-	-	
於2017年4月28日	-*	13,840 [#]	294 [#]	3,020 [#]	(29,670) [#]	(12,516)	1,453	(11,063)	

此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結餘為14,906,000港元及12,51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87)	4,4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169)	(10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4,527	5,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1,397	1,499
經營特許權攤銷	4	1,279	1,686
融資成本		575	654
		(2,378)	13,246
存貨增加		(1,294)	(3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390)	(30,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6,818)	(7,3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486	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318	545
		(66,076)	(22,079)
已收利息		169	10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 「中國內地」)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1,101)	(4,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08)	(26,271)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4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08)	(26,2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001)	(16,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5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	(1,101)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2	-
添置經營特許權	(25,824)	(45,2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1)	-	1,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773)	(61,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之墊款	182,483	269,7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9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293)	(1,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190	26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409	181,3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	56,3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59	(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4	237,430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g)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32,846	133,014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2,889	133,063
流動負債淨額		(43)	(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	(49)
負債淨額		<u>(43)</u>	<u>(49)</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8	—*	—*
儲備		(43)	(49)
資產虧絀總額		<u>(43)</u>	<u>(49)</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II.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北控城市服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於2017年4月28日，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15年6月15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控城市服務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5年7月27日	5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清道夫」)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96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7,5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6,278,000元	-	73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4,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15,15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3,617,55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742,4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6,700,000元	-	67	暫無營業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鄧州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北控環境服務(鄧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控海沃(揚州)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暫無營業

附註：

- # 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國法律項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並無編製該等實體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的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之前及期內，現時組成城市服務集團的公司自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收購。由於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該等被收購公司由北控水務集團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採用併購會計法入賬，猶如相關收購已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開始時完成。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北控水務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入賬。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北控水務集團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作出任何調整，或因相關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北控水務集團以外的各方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城市服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城市服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儘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4,196,000港元及資產虧絀11,063,000港元，惟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理念編製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原因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為城市服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足夠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且不會要求償還城市服務集團結欠之款項，直至城市服務集團能夠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償還有關款項。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第二節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城市服務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城市服務集團現時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城市服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城市服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城市服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城市服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倘城市服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城市服務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假設城市服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城市服務集團之損益表。於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客戶的收益			
環境衛生服務	(a)	131,412	106,2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9	102
匯兌差額淨額		3,262	14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	73
其他		43	234
		<u>3,474</u>	<u>557</u>

附註：

(a) 分類收益資料

環境衛生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內分配至環境衛生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3,302	374,690
一年以上	4,149,397	4,893,696
	<u>4,432,699</u>	<u>5,268,386</u>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4至25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城市服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89,307	67,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4,527	5,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397	1,499
經營特許權攤銷 [@]	8	1,279	1,6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的薪酬)	5		
薪金及實物福利		81,530	52,5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55	7,713
		<u>94,385</u>	<u>60,271</u>

[@]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5.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董事薪酬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就彼等向城市服務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現有法規、詮釋及有關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支出	4,568	3,525

按適用於城市服務集團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8		(11,255)		(9,9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	16.5	(2,789)	24.8	(2,580)	25.8
毋須課稅收入	(219)	(17.3)	(597)	5.3	(816)	8.2
不可扣稅開支	10	0.8	547	(4.9)	557	(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407	(65.8)	7,407	(74.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568	(40.6)	4,568	(45.7)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06)</u>		<u>5,023</u>		<u>4,41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	16.5	1,256	25.0	1,156	26.2
毋須課稅收入	-	-	(1,659)	(33.0)	(1,659)	(37.6)
不可扣稅開支	100	(16.5)	-	-	100	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u>	<u>3,928</u>	<u>78.2</u>	<u>3,928</u>	<u>88.9</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3,525</u>	<u>70.2</u>	<u>3,525</u>	<u>79.8</u>

附註：

- (a) 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5,384,000港元及12,821,000港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城市服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城市服務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對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股息而繳付預扣稅。

於2017年4月28日，並無就城市服務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由於中國內地並無未匯出盈利，故於2017年4月28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190	4	-	194
累計折舊	-	(6)	(1)	-	(7)
賬面淨值	<u>-</u>	<u>184</u>	<u>3</u>	<u>-</u>	<u>187</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	184	3	-	187
添置	7,336	11,362	485	85,629	104,812
出售	-	(5)	-	-	(5)
年內計提折舊	(279)	(632)	(32)	(3,584)	(4,527)
匯兌調整	(298)	(465)	(20)	(3,466)	(4,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u>6,759</u>	<u>10,444</u>	<u>436</u>	<u>78,579</u>	<u>96,2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026	11,054	468	82,012	100,560
累計折舊	(267)	(610)	(32)	(3,433)	(4,342)
賬面淨值	<u>6,759</u>	<u>10,444</u>	<u>436</u>	<u>78,579</u>	<u>96,218</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4月28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7,026	11,054	468	82,012	100,560
累計折舊	(267)	(610)	(32)	(3,433)	(4,342)
賬面淨值	<u>6,759</u>	<u>10,444</u>	<u>436</u>	<u>78,579</u>	<u>96,21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6,759	10,444	436	78,579	96,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1)	-	3	-	-	3
添置	4,330	3,657	132	15,270	23,389
期內計提折舊	(300)	(692)	(34)	(4,139)	(5,165)
匯兌調整	85	123	6	888	1,102
於2017年4月28日	<u>10,874</u>	<u>13,535</u>	<u>540</u>	<u>90,598</u>	<u>115,547</u>
於2017年4月28日：					
成本	11,445	14,846	606	98,220	125,117
累計折舊	(571)	(1,311)	(66)	(7,622)	(9,570)
賬面淨值	<u>10,874</u>	<u>13,535</u>	<u>540</u>	<u>90,598</u>	<u>115,547</u>

8. 經營特許權

城市服務集團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就其環境衛生服務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兩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城市服務集團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廢物處理廠運營商，為期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城市服務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按定價機制設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城市服務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政府機構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城市服務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的服務範圍。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期間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市場化外判PPP項目	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由2016年至2041年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城鄉一體化垃圾收運設施建設PPP項目	秦皇島市撫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由2016年至2041年

城市服務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城市服務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資料：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	70,539
累計攤銷	-	(1,225)
賬面淨值	<u>-</u>	<u>69,314</u>
於1月1日按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	69,314
添置	73,650	-
年/期內攤銷撥備	(1,279)	(1,686)
匯兌調整	(3,057)	752
於12月31日/4月28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u>69,314</u>	<u>68,380</u>
於12月31日/4月28日：		
成本	70,539	71,309
累計攤銷	(1,225)	(2,929)
賬面淨值	<u>69,314</u>	<u>68,380</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9.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添置	6,937	28,875	35,812
年內計提折舊	(403)	(994)	(1,397)
匯兌調整	(276)	(1,178)	(1,45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258	26,703	32,961
添置	697	-	697
期內計提折舊	(322)	(1,177)	(1,499)
匯兌調整	69	288	357
於2017年4月28日	<u>6,702</u>	<u>25,814</u>	<u>32,516</u>

10. 存貨

城市服務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持有作城市服務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業務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 貿易應收款項

城市服務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上限。城市服務集團力求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城市服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 (a) 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226	34,319
一至兩個月	11,313	26,150
兩至三個月	16,711	20,464
超過三個月	11,336	13,932
	<u>63,586</u>	<u>94,865</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233	41,1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92	21,4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125	20,776
超過三個月	11,436	11,467
	<u>63,586</u>	<u>94,86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城市服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城市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城市服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金付款	545	1,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07	7,109
向供應商墊款	1,091	730
預付開支	2,699	6,101
其他	2,392	1,286
	<u>9,434</u>	<u>16,76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6,727)</u>	<u>(9,653)</u>
非流動部分	<u>2,707</u>	<u>7,109</u>

附註：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3.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如下：

城市服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富力成有限公司	—*	—*
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	23	113
北京華城新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6
	<u>23</u>	<u>619</u>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	505
	<u>—</u>	<u>505</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u>132,915</u>	<u>368,182</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2,640	87,769
南寧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	33
北控水務(寧夏)有限公司	—	29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7
	<u>52,640</u>	<u>87,838</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32,846	133,0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富力成有限公司	—*	—*
	<u>132,846</u>	<u>133,014</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32,889	133,063

附註：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2017年4月28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500,000元除外，該筆款項每年按4.9%計息並已於2018年償還。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6,304,000港元及237,42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城市服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最近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03	3,517
一至兩個月	379	809
兩至三個月	305	44
超過三個月	109	2,126
	<u>4,296</u>	<u>6,49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264	20,9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4,812	71,567
收購經營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44,716	–
租賃負債(附註(b))	27,865	27,907
其他應付款項	78	146
	<u>157,735</u>	<u>120,612</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23,644)</u>	<u>(90,193)</u>
非流動部分	<u>34,091</u>	<u>30,419</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b) 以下概述租賃負債的資料：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7,865
添置	35,812	697
付款	(7,293)	(1,614)
利息開支	575	654
匯兌調整	(1,229)	305
	<u>27,865</u>	<u>27,907</u>
於12月31日／4月28日	<u>27,865</u>	<u>27,907</u>

17. 其他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u>6,680</u>	<u>7,487</u>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246	666
其他	27	134
	<u>273</u>	<u>800</u>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u>388</u>	<u>388</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u>-*</u>	<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9. 儲備

(a) 城市服務集團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城市服務集團於過往年度及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重組時產生之儲備。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北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城市服務集團的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2,691
新租賃	35,81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93)	133,620	48,863
租賃負債利息	575	—	—
外匯變動	(1,229)	(705)	1,086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7,865	132,915	52,640
新租賃	69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4)	234,721	35,068
利息開支	654	—	—
外匯變動	305	546	130
於2017年4月28日	<u>27,907</u>	<u>368,182</u>	<u>87,838</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1.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

	北控清道夫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貿易應收款項	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9)
應付稅項	(275)
	<hr/>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56
非控股權益	(1,154)
	<hr/>
	1,202
議價收購收益	(73)
	<hr/>
以現金償付	<u>1,12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北控清道夫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9)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2
期末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	1,129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1,622</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城市服務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133,000港元，而城市服務集團之收益將為107,886,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城市服務集團完成收購北控清道夫（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129,000港元。
- (b) 於收購日期，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總額及其各自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11,000港元及56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2. 承擔

城市服務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35,208	48,609

23. 關連方交易

(a) 城市服務集團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內披露。

(c) 城市服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的薪酬指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北控城市服務集團董事的薪酬。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城市服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城市服務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城市服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城市服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城市服務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城市服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城市服務集團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惟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城市服務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城市服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城市服務集團的權益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563	(5,87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563)	5,874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期間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51	(17,84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51)	17,847
	<u> </u>	<u> </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城市服務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城市服務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城市服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城市服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板塊進行管理。由於城市服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板塊及行業，故城市服務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關於城市服務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城市服務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城市服務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於各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末城市服務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6	-	-	-	4,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44	10,838	17,599	17,673	169,7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640	-	-	-	52,6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2,915	-	-	-	132,915
	<u>313,495</u>	<u>10,838</u>	<u>17,599</u>	<u>17,673</u>	<u>359,605</u>

附錄 — C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4月28日

	一年內或按 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6	-	-	-	6,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346	5,289	15,389	9,741	120,7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838	-	-	-	87,8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8,182	-	-	-	368,182
	<u>552,862</u>	<u>5,289</u>	<u>15,389</u>	<u>9,741</u>	<u>583,281</u>

資本管理

城市服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城市服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城市服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城市服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城市服務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城市服務集團收購前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